

官設鐵道特別會計法

修正案

大隈





414  
A 2636  
1



號

設鐵道特別會計法

鐵道ハ其事業ヲ經營スル為

メ固定資本据置運轉資本ヲ置キ營

業上ノ收入及附屬收入ハ鐵道

歳入トシ之ヲ以テ直ニ歳出ニ充ル

コトヲ許シ特別ノ會計ヲ立テシム



第二條 鐵道事業，為自從來使用及  
將來增加之土地、軌道、車輛、停車場  
工場、家屋、~~器~~械、其他重要之器具、  
其固定資本、~~均~~之從來、~~資本~~勘定  
中、~~運轉資本~~、~~屬~~之、~~外~~、其据置運  
轉資本、~~均~~之



第三條 鐵道ノ歲出、鐵道營業ニ充テ

ル一切ノ費用、固定資本ノ維持修理

及補充費並ニ損失金、鐵道事業ノ歲出トス



第四條 鐵道ノ歳入額ヲ歳出額ヲ扣  
除シテノ殘額ハ鐵道益金トシテ一般  
歳入ニ編入スヘシ

第四條 鐵道事業ノ純益及固定資本ニ屬  
スル物件ノ賣拂代金ハ總テ一般ノ歳入  
ニ編入スヘシ



第五條 政府ハ毎年鐵道ノ歲入歲出豫  
算ヲ調製シ歲入歲出ノ總豫算ト俱ニ  
帝國議會ニ提出スヘシ



第六條

鐵道

事業

八歲出額ハ豫算定額

内ニ於テ其歲入及据置運轉資本

ノ合計額ヲ超過スル日トシテ得ズ

許サ



第七條

災害 未定事變ニ由リ鐵道財産ニ

大破損ヲ生シ豫算定額ヲ以テ修理

スルニ足ラサレ<sup>修繕費ニ付テ</sup>其本定ヲ補充

スル<sup>事業</sup>為メ鐵道八歳出豫算ニ豫備費

ヲ設ルコトヲ得



第八條 鐵道 歲出豫算中款項、金  
類、彼此流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ハ其  
豫算ニ於テ帝國議會、協賛ヲ得ル  
場合ニ限ルハ



第九條

固定資本 = 屬物物件 / 賣

↓  
掛代金、利息、一段、歲入、編入



第十條 鐵道局之經營  
一、鐵道局之經營  
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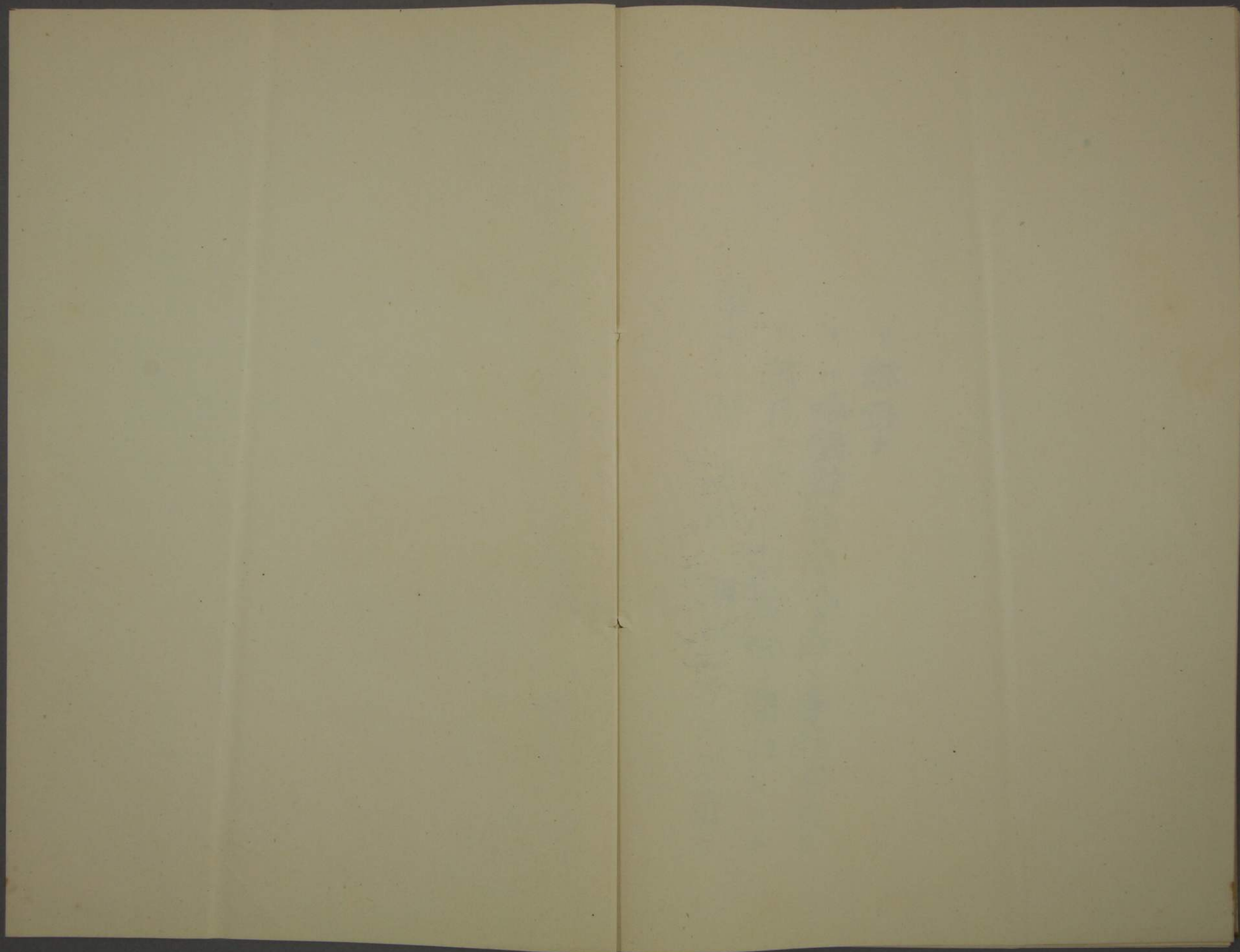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八條 鐵道事業  
規則 勅令ヲ以テ之ヲ定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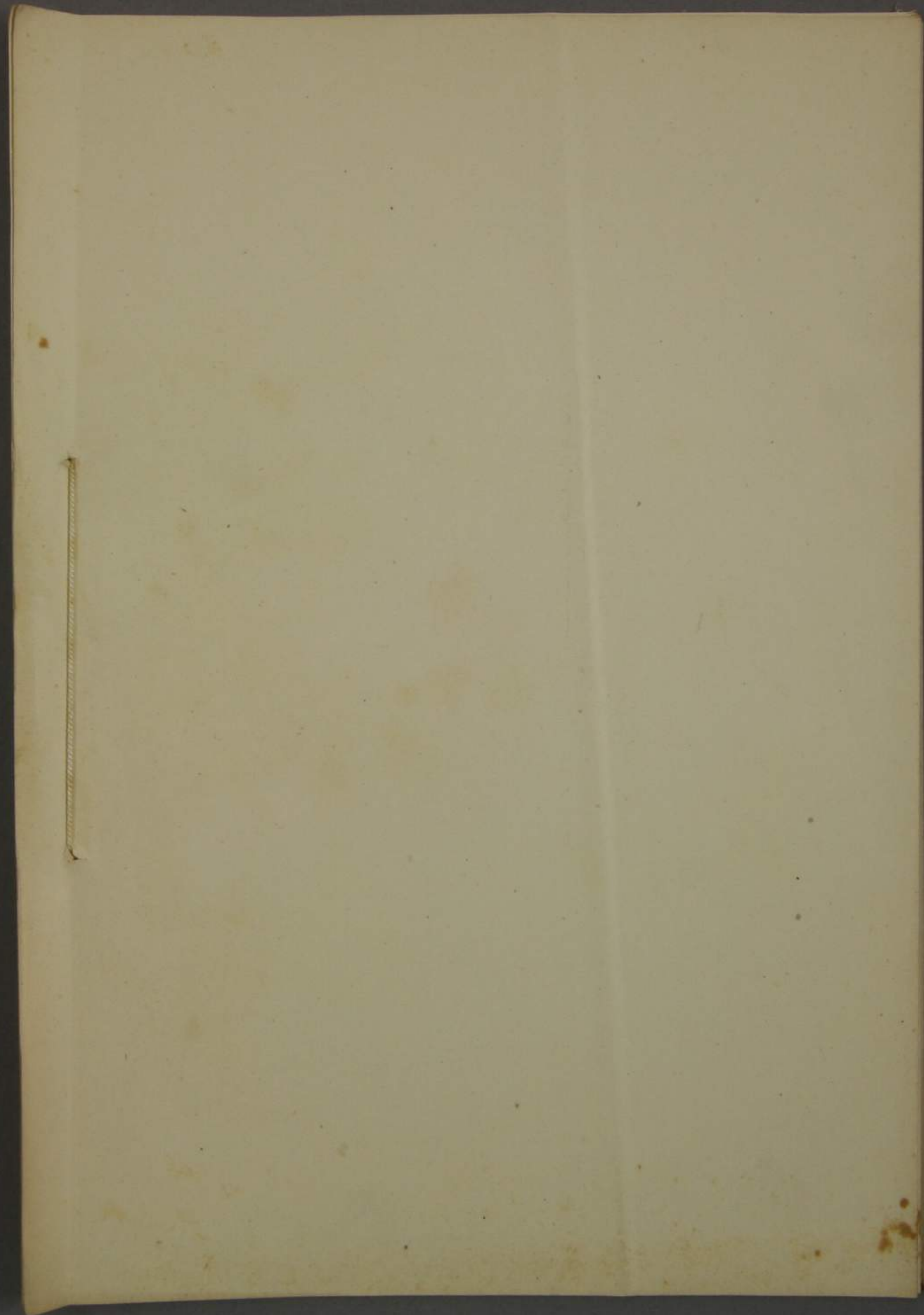


第十九條 本法ハ明治二十三年度ヨ  
リ施行ス其帝國議會ニ關涉スルモ  
ハ帝國議會開會後ノ會計年度ヨ  
リ施行ス











陸軍作業會計法外二法之義本日報  
告委員及書記官長於假修正  
上別冊及配附其就之明七日更總  
委員會相關其末直第一讀會  
相關其末直第一讀會

明治三十三年三月六日

樞密院書記官